**天镇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问责依据**

| 序号 |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 相关条款 |
| --- | --- | --- |
| 1 | 《行政许可法》 |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
| 2 | 《行政许可法》 |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3 | 《行政许可法》 |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 4 | 《行政许可法》 |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5 | 《行政许可法》 |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
| 6 | 《行政许可法》 |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7 | 《行政处罚法》 |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
| 8 | 《行政处罚法》 |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 9 | 《行政处罚法》 |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10 | 《行政处罚法》 |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11 | 《行政处罚法》 |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12 | 《行政处罚法》 |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13 | 《行政处罚法》 |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4 | 《行政处罚法》 |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15 | 《行政处罚法》 |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6 | 《行政强制法》 |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
| 17 | 《行政强制法》 |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
| 18 | 《行政强制法》 |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
| 19 | 《行政强制法》 |  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20 | 《行政强制法》 |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在冻结前向当事人泄露信息的； （二）对应当立即冻结、划拨的存款、汇款不冻结或者不划拨，致使存款、汇款转移的； （三）将不应当冻结、划拨的存款、汇款予以冻结或者划拨的； （四）未及时解除冻结存款、汇款的。 |
| 21 | 《行政强制法》 |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由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违法划拨款项二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人民法院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22 | 《行政强制法》 |  第六十七条　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在强制执行中有违法行为或者扩大强制执行范围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23 | 《行政强制法》 |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4 | 《行政复议法》 |  第三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发现有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按照规定期限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徇私舞弊、对申请人打击报复或者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等情形的，应当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建议，有关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
| 25 | 《行政监察法》 |  四十五条 被监察的部门和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转移、篡改、毁灭证据的；（二）故意拖延或者拒绝提供与监察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财务帐目及其他有关材料和其他必要情况的；（三）在调查期间变卖、转移涉嫌财物的；（四）拒绝就监察机关所提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的；（五）拒不执行监察决定或者无正当理由拒不采纳监察建议的；（六）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 |
| 26 | 《行政监察法》 |  第四十六条 泄露举报事项、举报受理情况以及与举报人相关的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7 | 《行政监察法》 |  第四十七条 对申诉人、控告人、检举人或者监察人员进行报复陷害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8 | 《行政监察法》 |  第四十八条 监察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泄露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9 | 《行政监察法》 |  第四十九条 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 |
| 30 | 《公路法》 |  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31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  第六条　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 |
| 32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  第一百零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二）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的；　　　　（四）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五）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的；　　（六）有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 |
| 33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 |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
| 34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
| 35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 |  第二十二条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36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 |  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37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 |  第二十四条 违反财经纪律，挥霍浪费国家资财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
| 38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 |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以殴打、体罚、非法拘禁等方式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　　（二）压制批评，打击报复，扣压、销毁举报信件，或者向被举报人透露举报情况的；　　（三）违反规定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摊派或者收取财物的；　　（四）妨碍执行公务或者违反规定干预执行公务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
| 39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 |  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40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 |  第二十七条 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41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 |  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
| 42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
| 43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  第七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44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　　（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　　（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　　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45 |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628号） |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　　(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　　(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其他违法行为。 |
| 46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  第四十三条　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
| 47 |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 ）  |  第五十九条　路政管理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48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 |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对未经审批、许可擅自从事旅客、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不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不及时依法处理，或者对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处罚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不同情节，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49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  第九十六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50 | 《山西省公路条例》 |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51 |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监督。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和执法活动的监督检查，公开办事制度，简化工作程序，规范执法行为。 |
| 52 |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设立检查站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 (二)乱收费、乱罚款、乱扣车的; (三)未按规定如实报告较大以上道路运输事故情况的; (四)无正当理由对投诉举报超过规定期限未作出处理、答复的; (五)不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六)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七)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或者不履行超限超载源头治理职责的; (八)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 (九)上路执法造成道路堵塞的; (十)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十一)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
| 53 | 《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 |  第三十六条 城市客运管理机构执法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两人以上，佩带标志，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城市客运管理监督检查的专用车辆，应当喷涂专用标识标志。 |
| 54 | 《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 |  第四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城市客运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城市公共客运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55 | 《山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 |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海事、航运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56 | 《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第7号) |  第七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检举。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申诉或检举，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受理和审查，认为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同意后，予以改正：（一）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二）适用依据错误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超越或滥用职权的；（五）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
| 57 | 《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第7号) |  第七十三条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发现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向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提出建议，予以改正。 |
| 58 | 《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第7号) |  第七十四条 上级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发现下级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其改正。 |
| 59 | 《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第7号) |  第七十五条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和交通行政执法人员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60 |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00年交通部令第2号) |  第二十六条　交通主管部门或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61 |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交通部令第3号） |  第二十八条　质量监督机构人员在验收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62 | 《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第11号） | 　 第十三条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或者其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监察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依法公示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交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交通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
| 63 | 《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第12号） |  第十四条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实施交通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监察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交通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准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的。 |
| 64 | 《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第13号） |  第十五条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擅自收费或者超出法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监察部门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
| 65 | 《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第14号） |  第十六条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依法收取的费用的，其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监察部门予以追缴，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66 | 《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第15号） |  第十七条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应当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67 | 《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第16号） | 　 第十八条　 交通主管部门不依法履行对被许可人的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监察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68 | 《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第17号） |  第十九条　 交通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按照《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赔偿，并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赔偿费用。 |
| 69 | 《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第18号） |  第二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交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具体负责对本机关负责实施行政许可的内设机构，下级交通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组织，受委托实施交通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执法监督。　　法制工作机构发现交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实施交通行政许可违法，应当向法制工作机构所在机关提出意见，经机关负责人同意后，按下列规定作出决定：　　（一）依法应当撤销行政许可的，决定撤销；　　（二）依法应当责令改正的，决定责令改正。　　收到责令改正决定的机关应当在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作出责令改正决定的机关报告纠正情况。 |
| 70 | 《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第19号） |  第二十一条　 监察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交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监察，作出处理决定。 |
| 71 | 《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第20号） | 　　第二十二条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拒不接受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或者拒不执行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决定，由其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监察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72 |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4号） |  第三十七条 交通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质监机构工作人员在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或者质监机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73 |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5号） | 　第三十八条 质监机构不按照本规定履行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职责、承担质量监督责任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责令整改或者给予警告。 |
| 74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第2号） |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
| 75 |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第6号） |  第四十九条 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76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第9号) |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交通主管部门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从业资格考试的； （二）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 （三）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四）其他违法行为。 |
| 77 | 《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2012年交通部令第3号） |  第三十七条海事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78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号） |  第九十七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客运经营以及客运站经营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运输车辆的；　　（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　　（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其他违法行为。 |
| 79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 ） |  第七十五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本规定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 （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 （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其他违法行为。 |
| 80 |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14号） |  第五十六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建设市场管理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81 |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 |  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出租汽车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出租汽车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含出租汽车管理机构，下同）负责具体实施出租汽车管理工作。 |
| 82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7号） |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
| 83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 | 　 第四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安全监管部门工作人员执行本办法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84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